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9509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陳振豐（歿）

債 務 人 林佳佑（歿）

債 務 人 蕭若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蕭若茜之部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振豐、林佳佑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，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114年4月18日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蕭若茜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
02 部分移送前開法院。又債務人陳振豐、林佳佑早於債權人聲
03 請執行前之91年1月13日、96年11月23日死亡，有卷附內政
04 部戶政司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本件債務人陳振
05 豐、林佳佑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
06 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